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獲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之除稅前虧損預期不超過2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11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該年度錄得的收益與上個財政年度相若。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初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為39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07百萬港元)，部分被投資的非經營性收益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以本公司目前所獲得資料作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後刊發之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呂榮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董事：執行董事為呂榮義先生及呂榮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王煒基先生。